**2021年度****个税汇算清缴常见问题问答（一）**

2021年度个税汇算清缴工作已正式开始，经向第三方专业机构多次咨询后，现将当前我院教职工提出较多的疑问及解答整理如下：

**一、问：个税综合所得内容是什么？**

**答：**综合所得具体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年度汇算的，应于今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汇算。

**二、问：年度汇算清缴应补应退额如何计算？**

**答：**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三、问：哪些纲税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答：**（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备注：满足条件的需补税400元以下的免征，超过400元的全额补税。

**四、问：哪些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答：**（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二）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五、问：不同人员扣税、退税为什么不同？**

**答：**个人所得税采用累计扣税计算方法，不仅涵盖当月收入，还综合以前月份的收入。举例A教师和B教师8月收入相当，扣税不同。可能的原因：①8月以前的收入不同。②8月以前两人已扣的个税数额不同。③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不同。所以不同人员的扣税不具有可比性。

**六、问：可享受的税前扣除有哪些项目？**

**答：**（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大病医疗支出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可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查询医疗支出明细数据。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七、问：奖金如何选择计税方式？**

**答：**奖金有两种计税方式，一是全部并入综合所得税计税，二是单独计税，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若不知如何选择，可分别选择两种计税方式，比较需补退的税额，再择优选择。

**八、问：继续教育的扣除范围和扣除标准有哪些？**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对同时符合以上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扣除，即当年其继续教育最多可扣除8400元。若纳税人当年取得两种职业资格类证书，则只可扣除一个，即全年扣除3600元。

**九、问：住房贷款利息的扣除主体、范围和扣除标准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是否享受首套房贷款利息，需咨询贷款银行或公积金中心。

若已贷款购买一套房，后将该房屋贷款还清后置换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按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

**十、问：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扣除。

如有您有其他问题可咨询：

行财处代丽萍62233676，陈雯婷62233677；龚少华老师18715065611(税务代理公司）。

个人所得税 APP，注册，登录。若手机没有安装“个人所得税 APP”，请用微信扫下面的二维码安装，并注册。（见下图）

